

合同编号: HR-2025-0012

劳动合同书



甲方: 陕西杰群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 吴婉婷

签订日期: 2025年1月8日

劳动合同书

甲方（用人单位）：陕西杰群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67513877X0

法定代表人：刘明

住所地：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32号锦业时代第1幢1单元30层13019号

联系电话：029-88446106

乙方（劳动者）：吴晓娟

身份证号码：520103200404120029

住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惠安街43号附2号

联系电话：15285061534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劳动合同期限

本合同为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合同期限：自2025年07月08日起至2028年07月07日止。其中试用期为3个月，自劳动合同期限起始日开始计算。

第二条、劳务外包单位、劳务外包期限

（一）甲方用工形式为：劳务外包。甲方外包乙方工作的单位名称为：贵州航空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酒店管理分公司。

（二）甲方外包乙方到用工单位的外包期限自2025年07月08日起至2028年07月07日止。本合同到期后，如乙方继续在用工单位工作而双方均未提出书面异议，则视为本合同自动延期并可多次续延，双方无需另行签订劳动合同；但甲方已向乙方发出终止（解除）合同通知或终止（解除）合同证明书，或者乙方确已不再上班时除外。

第三条、工作内容、工作地点及工作要求

（一）乙方同意根据用工单位的工作需要，安排其在值班收银员岗位工作。

（二）乙方的工作地点为贵州省贵阳市。

（三）乙方应按时、按质、按量完成用工单位指派的工作。乙方的工作内容由用工单位决定，用工单位有权根据需要对乙方的工作内容进行合理调整。乙方同意用工单位或甲

方根据其工作表现和能力或经营需要而对其工作内容、工作岗位、工作地点、福利待遇等进行调整。乙方外包期限届满或被用工单位退回，但本合同未终止或解除的，甲方有权再外包至其它用工单位或安排待岗，再外包相关事宜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四）工作要求

1. 乙方同意甲方根据工作需要，遵守甲方及用工单位内部规章，履行自己的职责，并应尽力保护甲方及用工单位的利益，不得从事任何不利于甲方及用工单位的工作或活动。

2. 乙方应亲自并忠诚地履行对甲方及用工单位应尽的义务，不得由第三者代为履行。

3. 乙方应按照甲方及用工单位确定的岗位职责，按时完成工作任务，并达到规定的工作标准。

4. 在本合同存续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同时作为他人的受雇人、受任人、顾问或发生其他有碍乙方履行职务的兼职行为，也不得为自己或他人从事或经营与甲方经营项目相同或类似的行业。

第四条、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甲乙双方约定工作时间实行标准工时制。乙方同意，在用工单位工作期间，具体工时制度由用工单位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用工单位如果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实行不定时工作制或综合工时制，乙方承诺愿意服从用工单位在工作时间上的安排。

（二）乙方按照用工单位规定，依法享受法定节假日以及婚假、产假、丧假等带薪假期。用工单位如要求乙方在法定节假日工作，在征得乙方同意后，须由用工单位为乙方安排相应的时间轮休，或按国家规定直接向乙方支付加班费。

第五条、劳动报酬

（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乙方同意本人工资执行下列 c 条款。

A、乙方的工资按照用工单位的相关规定，由用工单位每月直接发放给乙方。

B、甲乙双方协商约定月工资为人民币 / 元，甲方每月向乙方支付。

C、根据甲方与用工单位的《劳务外包协议》约定和用工单位的相关规定执行，由甲方每月向乙方支付。

（二）用工单位安排乙方延长工作时间或休息日、法定休假日工作的，应依据《劳动合同法》的规定由用工单位直接向乙方支付加班工资。若用工单位申请了特殊工时制并获得审批的，按照特殊工时制相关规定执行。

（三）乙方因被用工单位退回无工作期间，甲方按照贵州省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

准按月向乙方支付劳动报酬。

第六条、社会保险

(一) 甲方按照和乙方所在的用工单位签订的《劳务外包协议》约定和乙方所在的用工单位月度社会保险增减报表为乙方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用由用工单位和乙方承担，甲方代为缴纳。

(二) 乙方在入职后，因政策性原因或用工单位及乙方个人原因导致无法缴纳社会保险期间发生的损害赔偿等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合同签订时须告知劳动者)

(三) 乙方入职后应及时向甲方提供所需参保资料。入职之前在原单位有缴纳过社保的(五险或五险一金)，应在入职 30 日内将社保关系转至甲方，若 60 日内还未将社保关系转入甲方的，劳动合同视为自动终止；因乙方原因未将社保转入甲方而所造成的所有法律纠纷及相关风险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四) 乙方如需要享受相关社会保险待遇应提前联系甲方了解相关政策、注意事项和所需资料，如发生工伤或职业病应二十四小时内通知甲方进行备案，并及时准备资料递交给甲方，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延误责任乙方承担，待遇支付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五) 每年社保年审期间，如遇甲方无法联系到乙方本人的情况，造成无法确认乙方年审信息，也无法追缴乙方欠缴的社保差额费用，造成甲方无法及时年审的，后续乙方办理社保转移时，所产生的相关滞纳金、利息等费用由乙方本人承担。

第七条、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一) 乙方享有用工单位提供的相应的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二) 乙方享有用工单位按国家劳动标准提供的职业危害防护。

第八条、劳动纪律

(一) 乙方承诺在本合同签署前已仔细阅读了甲方和用工单位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员工手册等，其理解并完全同意相关规章制度，并且愿意在外包期限内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并诚信地履行与用工单位所签订的任何协议或约定，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服务期协议、保密(竞业限制)协议等。

(二) 乙方给甲方或其所在的用工单位造成损失的，由乙方独自承担相应责任；乙方不得利用工作时间从事非甲方或用工单位安排的工作；不得从事与用工单位或甲方形成利益冲突的事务；不得自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用工单位和甲方经营范围相同的公司或其它企业。

(三) 乙方应当遵守甲方和用工单位的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

(四) 乙方有以下情形之一时，属于严重违纪行为，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给予任何经济补偿：

(1) 严重违反甲方或用工单位规章制度，影响经营、工作秩序的，或给甲方或用工单位造成经济损失叁仟元及以上的；

(2) 未经甲方及用工单位同意在其他单位从事兼职工作；

(3) 自营、从事经营或投资与甲方及用工单位竞争企业、竞争性业务或与甲方及用工单位相关联的业务；

(4) 与跟甲方及用工单位有竞争关系或商业往来关系的个人或组织存在业务关联关系，有可能导致利益冲突的；

(5) 挪用或侵占公司财物，或私自接受客户、供应商及利害关系方任何好处及报酬的，无论金额大小及何种手段；

(6) 工作中不服从管理，不按领导的正当指令行事的，经再次要求仍不服从的；

(7) 不服从工作分配擅自离开岗位的；

(8) 违反甲方及用工单位的保密条款，泄露甲方或用工单位商业秘密的；

(9) 一年内累计旷工 5 日以上（含 5 日）或连续旷工 3 日（含 3 日）以上的，或一个月内累计迟到或早退五次以上的；

(10) 在公司内有任何暴力、胁迫、伤害、赌博或盗窃等不法行为及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的；

(11) 乙方利用甲方或用工单位客户、业务渠道，表达谋取私利的交易意向、发生谋取私利的交易行为或结果等；

(12) 乙方行为给甲方或用工单位甲方信誉造成损害的，包括但不限于由于乙方行为被媒体所报道者；

(13) 与客户发生肢体冲突或剧烈言辞冲突的，无论何种原因；

(14) 提供虚假的票据进行报销，或报销用途与实际用途不相符合的，无论金额多少；

(15) 受到被拘留以上处罚的；

(16) 其他严重违反劳动纪律行为的。

第九条、劳动合同的变更

(一) 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 都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经双方协商一致, 可以变更本合同, 并以附件的形式备份留档。

(二)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法规以及其它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 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 可以变更相关内容。

第十条、劳动合同解除和终止

(一)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本合同可以解除。

(二) 甲方有权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及本合同第八条约定与乙方解除本合同。

(三) 乙方辞职应提前 30 日 (试用期内提前 3 日) 以书面形式填写《辞职申请表》递交给乙方所在的用工单位, 经乙方所在的用工单位批准后应完成与甲方或用工单位的工作交接, 归还甲方或用工单位的财物, 履行与甲方或用工单位约定的其它义务后方可离开, 否则甲方可不予办理解除劳动合同手续 (包括社保转移、离职证明等其它手续等)。

(四) 乙方被用工单位退回或被甲方撤回后, 须在三个工作日内到甲方办理待岗或改派手续, 乙方逾期未报到的, 甲方有权即行解除劳动合同。乙方愿意服从甲方的安排, 并且完全理解并自觉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 待岗期间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正常工作时间每日到甲方报到。

(五) 以下情形乙方不得提出解除合同

- 1、给甲方或用工单位造成经济损失未处理或赔偿完毕的;
- 2、乙方与甲方或用工单位签有的培训、保密、住房、贷款担保等协议中约定了服务期限, 而服务期未届满的;
-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不得解除的情形。

(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本合同终止

- 1、本合同出现法定终止情形;
- 2、乙方被用工单位退回或被甲方撤回, 甲方或用工单位向乙方支付了经济补偿的; (约定的解除事由)
- 3、乙方自费出国留学、定居及因私、因工出境逾期未归的;
- 4、乙方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
- 5、出现其它法定的终止情形的。

(七) 乙方在试用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为不符合录用条件,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 1、提供本人基本情况时隐瞒真实情况，告知虚假信息，违背诚实信用要求；
 - 2、职业技能考察、考核不合格，不符合所从事岗位工作的要求；
 - 3、身体患有不宜所从事岗位工作的疾病；
 - 4、不能按照所从事岗位的职责完成劳动和工作任务；
 - 5、其他不符合所从事岗位个性要求的情况。

第十一条、劳动合同续订

本合同期限届满，甲、乙双方可以协商续订。合同到期后，双方均未提出终止并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按本合同第二条第（二）款执行。

第十二条、保密条款

乙方不得泄露甲方和乙方所在的用工单位的商业秘密或利用该商业秘密获利。乙方违反保密约定给甲方或乙方所在的用工单位造成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同时按照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双方约定的其它事项

（一）乙方未按照规定向用工单位提出书面辞职未经批准擅自离职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要求赔偿因擅自离职造成的相关损失。

（二）乙方应当如实填写入职资料，如有虚假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劳动合同；甲方向乙方送达法律文件时存在困难的，送达地址以乙方填写上的地址为准，上述地址无法送达的以乙方身份证的住址为送达地址，文件到达即视为送达；乙方在工作期间拒绝或无法签收相关法律文书的，甲方或用工单位有权在乙方的工作场所内公告，公示三日后即视为送达。

（三）乙方理解并同意，外包期限内所有用人单位的义务应由且已经由用工单位履行，包括但不限于告知义务等；乙方在签署本协议前已经知晓甲方和用工单位之间的《劳务外包协议》中应被告知的内容；甲方已将有关乙方的工作内容、工作条件、工作地点、职业危害、安全生产状况、劳动报酬，甲方规章制度、用工单位规章制度以及乙方要求了解的其他情况告知乙方。

（四）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五）乙方保证其与原用人单位已依法解除劳动合同或劳动关系，并且不存在任何与用工单位（或甲方）有关的竞业限制。

(六)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可验证的居民身份证、学历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复印件, 以及最后服务单位的离职证明、甲方指定医院的体检证明等相关资料。并将有关与本劳动合同直接相关的基本情况按甲方提供的《外包员工信息表》如实填写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七) 本合同不得代签和涂改, 代签的由代签人替乙方承担所有违约责任。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双方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八)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可以另行协商订立补充协议, 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 如遇国家或地方政府实施新的有关法律、法规的, 则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十) 本合同一式三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用工单位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签名):

吴婉婷

员工入职声明

本人 吴婉婷 身份证号码: 520103200409120028, 受聘于陕西杰群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的外包(以下简称甲方)员工。我已经对员工手册进行了认真阅读,且对甲方及用工方事宜作如下声明:

- 一、本人向甲方及用工方出示的、陈述的任何有关本人自身情况的说明都是真实的。本人自身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本人的学历、学位、技能水平、所获证照,工作经历、身体状况等。若本人就上述情形虚假陈述,则视为本人欺诈订立劳动合同,甲方可以据此解除与本人的劳动合同,并且不负任何赔偿责任。因本人的不实际陈述给甲方造成的损害,由本人承担,并依法做出相应经济赔偿。因本人通讯地址错误或变更后未及时通知甲方的,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
- 二、本人在签订本劳动合同书后 30 日内,因自己社保在原单位未办理停缴,且也没有向甲方提供书面的转移凭证或者缴纳申请,未将社保关系转入至甲方单位的,导致本人不能享受社保政策及引起的一切享受后果,本人愿意承担全部后果和责任。
- 三、于本声明签署之日起,本人与任何其他单位不存在任何劳动关系。并且本人受聘于甲方不会违反本人对前雇主的任何敬业限制义务,甲方或用工方不会因为雇佣本人而引发任何诉讼。任何甲方、用工方因雇佣本人而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本人自行承担。
- 四、乙方在试用期内因个人原因主动提出辞职的应退还甲方或用工单位为本人购买的服装费、支出的培训费等合理费用。

声明人:

吴婉婷

签署日期: 2025年7月8日